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13:00召开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 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 7、出席对象:
- (1)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号。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V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V		

- 1、议案 1.00, 议案 2.00 和议案 4.0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3.0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议案 1.00、议案 2.00 和议案 3.00 为特别决议通过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娄杭先生就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 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填写附件三,并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10:00-17:0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10号。
 - 4、会议咨询:

联系人:卢凤鹊

联系电话: 0578-3185868

传真号码: 0578-3185868

电子邮箱: zqb@taotaomotor.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345
- 2、投票简称:涛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单位/本人	出席于 202	3年8月	2
日召开的浙江涛涛车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023 年第二次临时	投东大会,	并代表本	上单
位/本人依照以下指表	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单位/本人对本	次会议表决	中事项未代	乍具
体指示的,受托人可	「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	F果均由本	单位/本人	承
担。					
委托人/单位签5	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台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2023年	月	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	股			
有效期限: 自签	署日至本次股东大	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	受	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V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V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备注	•